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2/08-09(02)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III期研究報告 就日後對發展計劃進行監察所提出的 意見及建議概要

(1) 城市規劃及與鄰近社區的融合

發展參數及發展組合

- (a)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應打造為西九文化區的地標，作為西九文化區的象徵和重點建築，並應與西九文化區內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匯聚的概念，以產生協同效應及吸引人流。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審慎考慮和妥善處理少數團體及人士就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有關的團體及人士認為，訂立建築物高度限制可能會在其後的規劃階段，不利於一些具創意的建築設計，以及妨礙制訂最佳的發展圖則。
- (c) 臨海的地方應劃設一些範圍，設置多項康樂及綠化設施供市民享用，而公眾休憩用地不應過於分散，並應方便市民大眾(包括使用輪椅人士)前往。
- (d) 預留用作發展第二期藝術文化設施的地方，應暫時用作公眾休憩用地，而該等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應有利於吸引人流前往核心藝術文化設施和零售／飲食／娛樂設施。

整體規劃工作的公眾參與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應讓公眾有組織及有系統地廣泛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此外，當局應特別

重視以有效的方式作出介紹，讓公眾瞭解在不同的發展參數及發展組合下，各種土地用途及設施在空間上的關係。

就西九管理局的整體規劃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規劃署應繼續擔當協助西九管理局制訂發展圖則的角色，並充當西九管理局與政府當局之間的橋樑，就西九文化區的住宅、辦公室和酒店用地，釐定適當的賣地和批地契約條件。

舊區的連接與活化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亦應力求在社會、文化及經濟等方面，與鄰近地區融匯一體。此外，當局亦應提供足夠設施以確保地區之間的融合相連。西九管理局在擬訂發展圖則時，應徵詢公眾的意見，並因應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情況，就活化西九龍的舊區向政府當局提出實質建議。

(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表演場地

- (a) 應就擬議的表演場地可容納的座位數目與選址，以及應否因應某些類別觀眾(例如兒童或長者)的需要提供有特色或經特別設計的設施，進行更詳盡的研究。
- (b) 應就地標式設施舉辦國際性設計比賽，以求獲得最佳的設計。該等設施的建造工程，應以分別批出不同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進行。
- (c) 第二期發展的劇院何時落實動工，應視乎第一階段發展的劇院啟用後確定對劇院有多大需求而定。
- (d) 應審慎研究可否把大型演藝場地轉為較小場地，特別是如這會引致收入減少及場地座位使用率不足的問題。
- (e) 應善用預留作第二期發展的設施之用的空間，為整個西九文化區聚匯人流。
- (f) 應就廣場的使用制訂租用政策，使市民享用公共空間／綠化空間的權利不會受損。

M+的規劃及發展

- (a) 考慮到M+會令全港現有公共博物館的總面積大幅增加52%、M+的總資本成本達47億4,900萬元，加上西九文化區的營運赤字有78%會來自M+，當局應考慮可否押後推行M+，待累積了充分經驗之後才着手進行，又或把M+分成更多階段推行，以便訂定一個更循序漸進的推行時間表。
- (b) 政府當局應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市民大眾解釋M+的概念涵義，然後才展開設計和興建M+這項基礎設施。
- (c) 政府當局應善用位於北角的臨時M+，不應只作為M+未來員工的訓練場地，而應使之成為讓公眾欣賞展品的臨時展覽中心，以及在較小規模下測試M+的概念。
- (d) 政府當局應透過推廣員工的融合(例如員工派駐實習計劃)，以及就向現有博物館外借藏品訂立合約安排，確保M+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現有博物館充分合作。
- (e) 政府當局應鼓勵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接受M+所帶來的新挑戰，而非完全倚賴外地的策展人才，因為他們未必如本地的館長般明白"香港角度"。
- (f) 西九管理局應向博物館團體進行更多廣泛的諮詢，然後才設立M+的管理委員會和招聘M+的員工。
- (g) 若M+的地標效應對日後吸引優質藏品至關重要，西九管理局不應採用"設計連建造"的發展模式來建造M+，並且應舉辦一個設計比賽。
- (h) 為加強M+作為亞洲主要地標博物館的地位，M+亦應與內地及亞洲地區的博物館緊密合作，以便能展示這些地方的重要藏品。

協調發展計劃各項工程

- (a) 鑑於政府當局計劃在為期6至7年內，落實佔資本成本約92%的核心設施，在編排施工計劃時，實應倍加審慎，尤以第一期發展計劃為然。若情況適合，應考慮把第一期發展計劃擬建的設施，分為更多階段興建。

- (b) 西九管理局必須確定西九文化區需要些甚麼，以及個別組成部分在布局上如何互相配合。西九管理局應配有足夠的資深專業人員，負責管理顧問服務及工程合約，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方面主動提供協助。

(3) 財務安排

財務評估及管理

- (a)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是否有能力管理這筆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及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可在多大程度上就這方面對西九管理局施行管制。
- (b)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在進行財務評估時所假設的通脹率偏低(假設通脹率為2%，相對於香港在2008年年初的5.1%按年基本通脹率)。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按"最壞情況"修訂其財務建議。

西九管理局的職員人數

- (a) 西九管理局應確保日後組織架構的職責分工清楚，以及有充分的理據支持西九管理局所需的人手編制，並須確保在薪酬福利條件方面具透明度和向公眾負責，以便立法會及公眾能夠監察資源運用的情況。
- (b) 西九管理局應向立法會提供定期報告，當中須包括職員編制的詳細資料，以及外判工作的預算和實際開支。

在50年後就老化的建築物進行大型翻新及重建

西九管理局應考慮預留款項，供長遠的維修及保養計劃之用，以便在50年後無需公帑撥款進行大型翻新或重建。

(4) 西九管理局

使命與目標

西九管理局不應只是負責發展、管理和營運文化硬件場地、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及西九文化區內其他共用設施的法團。西九管

理局應把握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契機，催化實現香港長遠的文化藝術願景。

公眾問責性及運作透明度

- (a) 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應有問責性和透明度，並符合良好管治的原則。該等基要原則必須體現在該法定機構的運作模式。
- (b) 西九管理局須就其決策和公共資源的運用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西九管理局應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造工程計劃及預算的定期報告、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擬訂的業務計劃、經審計的帳目報表，以及個別設施完工或施工耽延的報告。

委任機制

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機制應屬透明、公正和客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必須平衡。

公眾知悉西九管理局的會議內容及取得有關的文件

管理局的程序必須高度透明，可讓公眾知悉及瞭解其決策過程。此外，公眾亦應有足夠的渠道，取得關於管理局的計劃及活動的資料。

成立法定諮詢小組

小組委員會深信，成立法定諮詢小組可讓管理局透過一個有系統的方式，持續收集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西九管理局與現有政府機構和法定機構在撥款方面的職責劃分

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本地藝術文化界的現行撥款制度，以及制訂措施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5) 公眾參與

- (a) 西九管理局應從一開始就讓公眾參與，即使有關的概念及建議仍在孕育階段；並應採用一個不規範性的、賦權及鼓勵參與的模式，讓公眾能以辯證方式討論各項創新及另類的意見。

- (b) 應建立一個制度化的機制，讓各相關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能有組織和有系統地提出意見。

(6) 文化政策和軟件發展

- (a) 香港的文化軟件發展應緊隨和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硬件發展，以實現西九文化區的目標。
- (b) 政府當局須因應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檢討康文署轄下的現有表演場地和其他文化設施的使用情況和管理問題。

(7) 政府當局所擔當的角色

雖然西九管理局應自主及獨立於政府，但政府當局仍應就香港文化發展提供政策上的策導(當中可能包括立法規管公共博物館服務)、協調 政府和西九管理局兩者在西九文化區內的基建工程、規劃及興建設施把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連接、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以籌備成立西九管理局，以及確保西九管理局能獲得足夠的專業支援以履行其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1月12日